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告 亞迪爾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莉莉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吳蓮英

訴訟代理人 紀賀耀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 官 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昱紋